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2025年度试验仪器设备（农化快速检测移动服务仓）项目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JXSJ-2025-106

采购人: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2025年度试验仪器设备（农化快速检测移动服务仓）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31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SJ-2025-106

**项目名称：**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2025年度试验仪器设备（农化快速检测移动服务仓）项目

**预算金额（元）：530000**

**最高限价（元）：530000**

**采购需求：**

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2025年度试验仪器设备（农化快速检测移动服务仓），主要内容：倒置显微镜、台式恒温振荡器、二氧化碳培养箱、灭菌锅、体视显微镜、超声波清洗机、紫外分光光度计、火焰光度计等。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至合同履行完毕。**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31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31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双桥

采购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3736470884

质疑联系人：姚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7580605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会展路207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陆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157385672

质疑联系人： 高张燕

质疑联系方式：15157400827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嘉兴市财政局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方式：0573-8203121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核心产品为： 定氮仪 。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  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2025年度试验仪器设备（农化快速检测移动服务仓）项目，属于 制造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三楼323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陆燕，15157385672 。**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3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投标标的清单；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无**

## 27.预付款：详见付款方式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代理费**

3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2.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计算。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类招标收费费率 |
| 100以下 | 1.5％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3.本项目以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的60%收取中标服务费，不足人民币4500元按4500元计取。

34.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网银、电汇的形式支付。

35.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银行账号：33090260201000004623  
银行类别：选择城市商业银行或其他银行

36.服务费支付时间：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7.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1. **采购需求**
2.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倒置显微镜 | 1. ★无限远光学系统，配置大视野目镜与相衬531物镜，视场平坦清晰，1“（对角线15.86MM），462mv在1/30s积分时间内； 2. 配置四种规格的培养皿托板，适用不同培养皿观察需求； 3. ★配置无限远长距平场物镜，相衬物镜，可进行明场、相衬观察，无限远长距平场531物镜：PLL 10X/0.25、20X/0.40、40X/0.60（弹簧），无限远相衬531物镜：PLL 10X/0.25PHP2、 20X/0.40PHP2； 4. ★USB3.0 Murzider数字成像装置系统与显微镜同一品牌，以确保其匹配性；（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软件截图证明材料） 5. 旋转式摆入摆出式聚光系统，55mm超长距的聚光系统可对高培养皿进行无沾染培养细胞观察； 6. 大视野WF10X(φ22mm)、对中望远镜； 7. 总放大倍数：100X-400X （标准配置）； 8. 三目，铰链式45°倾斜可360°旋转观察头； 9. 五孔(内向式滚珠内定位)转换器； 10. 载物台：固定载物台尺寸≥227mmX208mm 玻璃圆载物台板尺寸：φ118mm，机械式移动尺寸：移动范围 横向（X）114mm，纵向（Y）77mm； 11. 培养皿托板： 86mm X129.5mm，可适配圆形培养皿φ90mm； 34mm X77.5mm，可适配圆形培养皿φ68.5mm； 57mm X82mm，可适配圆形培养皿φ60mm； 29mm X77.5mm，可适配圆形培养皿φ35mm； 12. 光瞳距离：55-75mm； 13. 滤色片：蓝、绿、磨砂； 14. 特长工作距离聚光镜，工作距离55mm，带相衬装置； 15. 6V30W卤素灯，亮度与空间位置可调； 16. 科研级成像系统，可以免费下载软件：   16.1支持所有主流操作系统，包括Windows XP、Vista、WIN7、WIN8、WIN10(32位和64位)；支持多种主要语言的操作界面，如中文，英文，德文、俄文、日文等的操作界面；  16.2采用专业级芯片以及性能强大的Ultra-Fine专业色彩引擎，可真实再现镜下物体，轻松实现生物图像的拍摄；  16.3可在生物图像上显示标尺、时间。并可以通过对显微组织图像中具有代表特征的细胞等进行测量；  16.4独有的图像拼接功能，并可对拼接图像进行测量；  16.5支持多种格式的图像文件保存(BMP、JPEG、PNG、TIFF、GIF、PCX、TGA、PSD、ICO、EMF、WMF、jpg、WBMP、JP2、J2K、TFT等)；  16.6支持Excel表格输出，便于数据的进一步分析处理；  16.7灰度定标功能：可保证非连续拍摄图像明暗程度的一致性和连贯性；  16.8图像水印功能：可快速对比相似图像；  16.9图像标记功能：比例尺、放大倍率、日期时间戳、辅助对焦清晰度因子、视频数字十字线；  16.10动态显示：刻线、网格、虚拟计数池、水印模版功能；  16.11图像拼接：全景图像拼接X-Y(非常适合大标本的全景拍摄)及实时景深扩展；  16.12图像采集：单帧临时冻结、单帧捕获、静态全副捕获、超长时间曝光捕获、定时拍照、间隔拍照、影音录像；  16.13图像测量：图层技术可保证原始图像不被破坏的情况下进行各种精密静、动态二维测量：点坐标、直线距离、角度、弧度、圆形面积、椭圆面积、周长、半径、直径、矩形面积、矩形周长、同心圆、平行线、垂直线、任意多边形周长、任意多边形面积；  16.14计数功能：约束面积范围、约束周长范围、约束灰度范围；  16.15基本功能：手/自动曝光、增益调整、白平衡一键式校准、色度、饱和度、亮度、对比度、伽玛值手动精确设定、彩色黑白互切、镜像功能；  16.17扫描方式：逐行；  16.18最大分辨率：5440X3648(约20，000，000像素)；  16.19像元大小：2.4umx2.4um ；  16.20 A/D转换器：14-bit.8-bitR.G.B to PC；  16.21光谱响应范围：380-650nm(有红外截止滤光片情况下) ；  16.22视频格式与帧速：15fps @5440x3648，50fps @2736x1824，60fps@1824x1216；  16.23 采样平均(Binning)：1x1,2x2,3x3；  16.24 曝光范围与方式：0.1ms~15sROI自动或手动；  16.25白平衡：ROI白平衡/手动Temp-Tint调整；  16.26色彩还原技术：Ultra-FineM颜色处理引擎；  16.27 USB接口：USB3.0高速接口。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 | 1 | 台 |
| 2 | 台式恒温振荡器 | 1. 振荡频率：40～300rpm ；振幅：20mm ； 2. 控温范围：5～65℃；定时范围：0～5999min ； 3. 温度波动度：≤±0.2℃（测试点为37℃）；温度均匀度：≤±0.8℃（测试点为37℃）； 4. 外形尺寸：≥670×720×870； 5. 集培养箱、振荡器于一体，振荡实验结束，可自动转换为培养箱使用；箱体内胆、振动台面和搁板均采用304不锈钢材料。 6. 箱体左侧配有直径为25mm测试孔，可根据放置场所需要而任意布线；设定的参数可在突然停电的情况下自动储存，并在通电后运行原设定程序； 7. 采用微电脑PID控制温度和振荡频率，带有定时功能； 8. 循环风扇等关键零部件均采用进口产品，环保无氟制冷剂； 9. 设有门开关，箱门开启时，微风循环、加热和摇床自动停止。 10. 控制转速电路，确保摇床平稳启动，并能防止液体溅出而造成仪器损坏； 11. 独立限温报警系统，超过限制温度后自动切断加热； 12. 循环风扇速度大小自动控制，可避免试验过程中，由于循环风扇过快而造成的样品挥发； 13. 当振荡培养箱发生故障时，液晶显示屏会出现故障信息，振荡培养箱运行故障一目了然； 14. 紫外线杀菌灯位于箱内后壁，可定期对箱体内部进行消毒，可有效杀灭箱体内循环空气的浮菌，从而有效防止细胞培养期间的污染。 | 1 | 台 |
| 3 | 二氧化碳培养箱 | 1. 箱体容积：≥420L； 2. 控温范围：0～65℃（关闭光照时）；10～65℃（开启光照时）； 3. 温度分辨率：0.1℃；温度波动度：±0.1℃(箱体运行温度25.0℃湿度50%RH时测试数据)； 4. 控湿范围：50～95%RH；湿度波动度：±2%RH（箱体运行温度25.0℃湿度50%RH时测试数据）； 5. 光照范围：距灯板15CM时为0-22000lx无级可调； 6. 光照等级：0～100%（5%～100%可按1%进行调节）； 7. CO2浓度控制范围：300-5000/50000PPM； 8. 灭菌方式：紫外线灭菌； 9. 外部接口：CO₂进气口\*1个；USB接口\*1个；新风口\*2个；网线接口\*1个； 10. ★工艺及结构要求：外箱表面静电喷塑，箱体中间隔热采用环戊烷硬质聚氨酯发泡材质，保温性能好；内胆采用镜面不锈钢材质，四周大圆角，以防实验中金属锋利受伤。内置6mm厚度全景式钢化玻璃内门，可在不打开内门情况下对培养箱内的实验样本全景观察，减少开门导致的箱体内温、湿度变化对实验样本的影响，方便观察实验情况；当玻璃门开启时，箱体内风机智能联动停止运行，减少开门对箱体内温度造成的影响； 11. ★交互系统要求：≥7寸全彩全视角液晶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1024\*600，支持多点触摸。界面同屏显示：实时曲线，循环次数，当前时段，总剩余时间 ，距下一时段，程序详情，报警提醒，温度，湿度，光照，风速；控制界面：开锁，报警声，灭菌等操作； 12. 设置控制要求：用户可以在显示屏上设置程序名称、循环次数、时段数量、每个时段温度值、湿度值、光照值、时段时长、新建实验程序、增加程序、填写操作员信息、实验类型、备注信息、程序界面锁定、锁定密码、报警上下限值、修改当前运行时段的时间的移时设置、电磁锁启用、灭菌等操作； 13. 程序及时段要求：可自动预设和存储30个不同实验程序；每个程序时段可设1～99段，每段程序时间段：1小时00分钟～99小时59分钟，循环次数：1～99或者无限循环； 14. 化霜功能要求：热气旁通化霜方式，按需化霜，避免化霜过程对箱体内温度造成影响； 15. 电磁锁功能要求：电磁锁设计，用户可以根据需求设置密码，输入密码后才打开培养箱外门，满足保护实验样本需求； 16. 屏幕锁功能要求：屏幕锁设计，用户可以将屏幕锁定，输入密码后才可以操作屏幕，防止其他人操作仪器，影响用户实验； 17. 箱体灭菌功能要求：箱体内集成了紫外线灭菌线灯，可对箱体进行杀菌消毒，灭菌时间可通过屏幕设置进行选择自动进行，时间到时后灭菌完成； 18. ★‌内置一体化加湿结构，采用‌内循环通路设计，有效‌减少需水量和整机功耗。‌内置304不锈钢水箱，‌外接自动供水装置或≥20L专用储水箱，实现自动化补水与长时间连续运行。‌‌超声加湿头防水标准：≥IP68； 19. ★内部循环风系统设计，集成风速调控功能，通过直观的‌触摸屏界面或远程web平台，用户便捷设置并实时显示箱内循环风的风速值。‌支持‌30%至100%范围内进行风速的分档调节，支持不同程序段分别设定不同的风速值。‌客户可根据植物不同生长阶段调整风速； 20. 安全保护要求：采用双路保险丝，确保设备发生短路或者严重过载时切断故障电路，确保设备和和实验样本安全； 21. 异常报警功能要求：超温和超湿报警、传感器异常报警、开门未关报警等，通过设备发出声光报警信号，也可通过平台或者手机远程查看报警信息，报警信息可以实时推送到微信公众号，避免错失报警信息； 22. 历史报警记录展示要求：可查看培养箱运行过程产生的报警记录，报警记录可以根据选择时间段进行查看。 23. 实时显示参数要求：同一屏幕显示多种设置及运行参数，包括：实时曲线、循环次数、当前时段、总剩余时间、距下一时段时间、程序详情、报警提醒、温度、湿度、光照的设定值、当前值以及当前箱体工作状态（制冷、加热、加湿、除湿、光照级别等）显示； 24. 历史数据展示要求：有数据列表展示及温湿度实时曲线展示模式，用户可在此界面中查看、删除、导出实验数据记录，也可选择时间段查询。用户可在此界面中查看温度设定值、温度实时值、湿度设定值、湿度实时值的曲线图，可快速掌握实验数据趋势变化。可PC的Web端、微信等多平台实时查看运行情况以及历史数据； 25. 实验数据管理要求：每次实验均会自动生成实验号（含实验程序设置情况、操作员信息、实验类型、备注信息等），可生成的唯一二维码，通过实验号可以查看对应的实验数据并可微信实验绑定，实时查看实验数据； 26. 数据查看及导出要求：以上数据均可由U盘从设备中导出；可通过微信查看数据：培养箱程序运行时，可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实时获取实验运行数据。可进行分析和溯源； 27. 光照系统要求：采用侧面进光方式，三面全光谱灯板作为照明光源，LED灯珠保证发光效率高光衰小和色温稳定。光照强度支持无极调光，在光照范围内任何强度都可随意设置。有光照关联开门功能，开门时光照自动减弱亮度，避免强光伤害眼睛； 28. ★远程控制设备要求：带管理云平台，无论身在何处，可随时随地通过登录PC端、Web端、手机微信端实时查看设备运行情况，并根据需要进行远程控制设备的运行操作，操作包括：对设备远程开启程序运行、对运行中的程序进行停止、时段切换、移时等操作，远程新建、编辑、删除实验程序，平台端的实验程序与设备端会自动同步，实现对设备的远程控制。异常信息可推送至手机微信及时提醒，保证实验的顺利进行；软件支持远程在线升级； 29. OTA自动升级功能要求：利用有线网络、Wi-Fi等通信技术，实现设备自动从远程服务器获取和更新应用； 30. ★手机App种子发芽率自动识别功能要求：可随时查看数据列表，可通过图像识别，专用培养装置内直接分析种子数量、发芽数，并对发芽情况进行精准标记，可与气象、墒情数据在同平台上查看；（需提供设备操作显示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 1 | 台 |
| 4 | 灭菌锅 | 1. 立式结构,底部带脚轮，可放入直径≥38CM,高度≥69CM的灭菌架； 2. 容量:≥100升； 3. ★压力容器设计压力≥0.3Mpa，压力容器设计使用年限10年；安全阀起跳压力0.28 MPa；（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灭菌工作温度：105～135度； 5. ★具有干烧保护装置，灭菌腔底同时配备液胀式、铜质温度感应式、离子浓度式（水位传感器）三种不同干烧保护装置，避免了单一方式带来的误判；（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液晶显示智能控制系统，并具有水质检测功能； 7. 内部前置集汽瓶收集废水，六级排汽方式，灭菌结束可设定6种不同的排汽速度，通过控制电磁阀的开关，液体培养基灭菌结束排气降温而培养基不会溢出来； 8. 具有冷却风扇，灭菌结束可快速降低腔体温度； 9. ★具有安全阀和压力开关两种以上压力保护装置； 10. 自感应压力安全联锁、闭盖检查系统、干烧保护、过压双重保护、自动故障检测系统、后台安全测试程序，过温保护、漏电保护、过流与短路保护等安全装置； 11. 配置要求：不锈钢提篮3个,冷却风扇1套。 12. 高压灭菌器为特种设备，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制造商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 | 1 | 台 |
| 5 | 体视显微镜 | 1. 放大倍率：6.7～45倍； 2. ★变倍：0.67～45X连续变倍，变倍比1：6.7； 3. 工作距离：110mm； 4. 三目观察筒：视场数为22，瞳距调节范围为52～76mm； 5. LED反射/透射照明底座； 6. LED寿命：平均6000小时； 7. ★照明方式：透射光照明，反射光照明； 8. 目镜：10X，F.N. 22； 9. 所采用光学元件均为环保无铅玻璃，有ECO无铅认证； 10. 显微图像采集系统；   10.1信噪比：＞70dB。  10.2★物理像素：≥1200万；  10.3像元尺寸：≥1.9μm x1.9μm；  10.4采样精度：色深≥24bit；  10.5光谱响应：380nm～650nm（已滤除650nm以上红外干扰）；  10.6帧速：25fps@4000 x 3000；  10.7拍摄：支持高清静态拍摄和高清动态摄影功能；  10.8感光度：相当于ISO200～3200；  10.9数据接口：USB3.0高速；  10.10光学接口：具备防眩光消光棉的不锈钢C-Mount； | 1 | 台 |
| 6 | 超声波清洗机 | 1. 容量：≥15L； 2. 超声频率：40kHz；超声功率：400W；超声功率可调范围：0～100%； 3. 加热功率：800W； 4. 温度设定范围：室温-80℃； 5. 工作时间可调：0～24h； 6. 清洗器采用液晶触控操作；具有液位保护； 7. 清洗器主体，清洗槽材质均为304优质不锈钢； 8. 清洗器工作噪音<60dB； 9. 超声功率0～100%无级可调； 10. 其他配置：降音盖、不锈钢网架、不锈钢托架。 | 2 | 台 |
| 7 | 紫外分光光度计 | 1. 波长范围：190～1,100nm；光谱带宽：1nm(190to1,100nm)； 2. 波长显示：0.1nm步进；波长设置：0.1nm步进； 3. 波长准确度：±0.1nm（氘灯，656.1nm处）,全光谱范围±0.3nm； 4. 波长重复性：±0.1nm；波长转动速度：29,000nm/min； 5. ★波长扫描速度：29,000～2nm/min； 6. 换灯波长：根据设置波长自动执行换灯操作，可设换灯波长范围295～364 nm (0.1 nm步进)； 7. 杂散光：<0.02% (220 nm，NaI)；<0.02% (340 nm ，NaNO2)；   <0.5% (198 nm ，KCl)；   1. 光路系统：双光束；光度范围：吸光度：-4-4Abs； 2. 光度准确性：±0.002 Abs（0.5Abs）；   ±0.004 Abs（1.0Abs）；  ±0.006 Abs（2.0Abs）；  (使用NIST930D/NIST1930或者相同性能  滤光片)   1. ★光度重复性：<±0.0002 Abs at 0.5Abs；   <±0.0002 Abs at 1Abs；  <±0.001 Abs at 2 Abs；   1. 基线稳定性：<0.0003 Abs/Hr (700 nm，光源稳定1小时后)； 2. 基线平坦度：<±0.0006 Abs(1,100～190 nm,光源稳定1小时后)； 3. 噪声水平: <0.00005 Abs (700nm)； 4. 光源: 20W碘钨灯和氘灯,集成光源设计，自动灯位转换； 5. 单色器：低杂散光LO-RAY-LIGH光栅，Czerny-Turner构型； 6. 检测器：硅光二极管； 7. 软件：标配 LabSolutions UV-Vis软件，可通过USB接口进行外部控制； 8. 显示：24-bit彩色触摸屏幕； 9. ★支持八种语言随时切换：中文，英文，日文，西班牙语，葡萄牙语，德语，法语，俄语； 10. 可连接键盘，扫码器，使用键盘输入方式，自动读入样品条形码编号； 11. 无线数据传输功能，实现计算机与测试主机之间无线数据传输； 12. ★自动唤醒及休眠功能，可进行唤醒时间和唤醒周期的设置； 13. 可连接支持PictBridge协议的打印机，进行无线打印； 14. 样品仓：内部尺寸 W110 × D250 × H115 mm，光束间距100 mm； 15. 环境要求：温度范围15C～35℃，湿度范围30%-80%（无结露现象，30℃或者更高温度时湿度不超过70%）； | 1 | 台 |
| 8 | 火焰光度计 | 1. 测试元素：钾、钠； 2. 读数范围：0.000～999.9； 3. 检测限mmol/L：钾≤0.004，钠≤0.008； 4. 线性误差mmol/L：钾≤0.005，钠≤0.03； 5. 检测范围ppm：钾:0.15～100，钠:0.18～100； 6. 响应时间：＜8s； 重复性：≤2% ； 7. 样品吸喷量：＜4mL/min； 8. 稳定性：用标准溶液连续进样，15s内仪器示值的相对最大变化量≤3%，每分钟测1次，共测定6次，仪器示值的最大变化量≤8% ； 9. 环境温度：10℃～35℃ 相对湿度：≤85% ； 10. ★主机采用≥7英寸彩色电容触控液晶屏；双通道，K,Na可同时检测；具有高性能雾化器； 11. 全新一键点火，增加了燃气流量计。内置静音空气泵，不需要额外配置空气压缩机；拥有熄火保护的功能和燃气泄露报警功能并自动关闭燃气电磁阀的保护功能； 12. 能储存10个点一组的标准曲线，20组测试数据。 | 1 | 台 |
| 9 | pH计 | 1. 仪器级别：0.01级； 2. mV：范围：(-1999～1999)mV；最小分辨率：1mV；误差：±0.1%FS； 3. pH：范围：(-2.00～18.00)pH；最小分辨率：0.01pH；误差：±0.01pH； 4. 温度：范围：(-5.0～110.0)℃；最小分辨率：0.1℃；误差：±0.2℃； 5. 电源：可充锂电池 6. 支持开机自诊断、自动关机、断电保护和恢复出厂设置等功能； 7. 配置：   便携式pH计：1台（配三复合 pH电极、电极挂架、硅胶保护套、腕带、校准缓冲液）  实验室pH计：1台（配三复合 pH 电极、电极支架、防尘罩和校准缓冲液。） | 1 | 套 |
| 10 | 电子天平 | 1. 可读性：1mg；称重能力：≥320g； 2. 液晶LCD显示器；内部校准 3. 秤盘尺寸：≥Ø115 mm； 4. 高对比度带背景光显示屏，15mm字符高度； 5. 使用光标键，通过简短的、菜单驱动的文本指导提示(≥5种语言可选)和简单的导航进行配置； 6. 内置、电机驱动校准砝码，可一键操作； 7. RS-232C双向接口； | 2 | 台 |
| 11 | 手持激光测距仪 | 1. 测距范围：0～1800m ； 2. 测距精度：±0.1（<200m）、±1m（200m以上）； 3. 测距显示：内置和外置LCD显示； 4. 放大倍率：7x；物镜直径：26mm ； 5. 视场：6°/1000m处范围104m ； 6. 工作温度：-10～50℃；使用温度：≤80%；倾角精度：±1°； 7. 出瞳直径：3.7mm ；出瞳距离：18.8mm ； 8. 激光类型：FDA Class1CFR21 ；目镜调焦的对焦方式； 9. 无测量盲区，带有测量振动提醒功能，最远距离模式； 10. 带有蓝牙和RS232串口； 11. 结合了普通望远镜和激光测距仪的功能； 12. 半导体安全激光测距，可对任意物体测距； 13. 内置1200毫安充电系统，可完成1万次测量； 14. 2D测量于一体，满足单次测量、连续测量、水平测距、垂直测距、高度差测量、倾斜角测量、速度测量，可选测速功能。 | 1 | 台 |
| 12 | 在线田间环境监测系统 | 手持气象仪2台   1. 温度测量范围：-30℃～70℃；精度：±0.3℃；分辨力：0.1℃； 2. ★湿度测量范围：0%RH～100%RH；精度：±3%RH(10%RH～90%RH)，±5%RH(其他范围）；湿度分辨力：0.1%RH； 3. 气压测量范围：300hPa～1100hPa ；精度：±0.5hPa ；分辨力：0.1hPa ； 4. 风速测量范围：0～40m/s ；精度：±0.5m/s ；分辨力：0.1m/s ； 5. 风向测量范围：0～360°；精度：±4°；分辨力：1°； 6. 光照动态范围：0～128000lux ；分辨力：1lux ； 7. ★UV指数等级：0～20； 8. 波长范围：280nm～480nm（（UV-B&UV-A)）； 9. 紫外线强度：0～400W/㎡； 10. ★定位精度：＜2m ；测速精度：＜0.1m/s ； 11. 冷启动TIFF：≤35s ； 12. 电池续航：连续亮屏工作24小时，待机工作200小时； 13. 工作环境：-30℃～50℃，10%RH~95%RH（不结露）； 温度记录仪5台 14. 温度测量范围：-30℃～70℃,-40℃～85℃（无显示屏）； 15. 温度测量精度：±0.3℃（23℃±2℃），全程±0.5℃； 16. ★温度分辨率：0.1℃/0.2℉； 17. 数据存储容量：6万/12万； 18. 存储温度：-50℃～90℃；电池续航：45～150天（工作时间）；电池充放电：≥300次 ； 19. ★配套软件：Quick Log ； 20. 防护等级：IP64。 21. 配一台GPS测亩仪，用于田间亩数测量 | 1 | 套 |
| 13 | 便携光合作用仪 | 1. 工作环境：温度：0~40℃，湿度：≤75%RH（无结露）； 2. 储存功能：可以将主机内储存的数据导入电脑进行二次分析，并可打印； 3. ★开机自动预热自检，可自定义文件名称和测量时长，可检测显示进气温湿度、叶室温湿度、光合有效辐射强度(PAR)、叶面温度(TI)、叶片净光合速率(Pn )、气孔导度(Gs)、蒸腾速率(Tr)、瞬时水分利用率(WUE)等共12项参数，测量精度均可达0.001。 4. 测量模式要求：内置热释电红外传感器，内部的自动温补系统能准确测定植物呼吸； 5. 主机采用开放式气路系统，开机默认进行气路循环，模拟更接近植物真实生长环境；叶室头部配置光合有效辐射传感器检测外界光强；叶室手柄内置温湿度传感器用于检测气体温湿度与面温度。 6. 全彩触摸大屏：7英寸全彩触摸屏，图型、数据双重展示，信息查看直观清晰，支持中英文切换； 7. 手提箱设计，携带方便：便携式光合作用测定仪采用一体式手提箱设计； 8. 开放式气路，数据更精准：主机采用开放式气路，更接近植物真实生长环境，提高测量精度； 9. 活体无损检测：原位非破坏性测量，对植物叶片无损伤； 10. 超强续航能力：满电状态可在户外田间连续使用8小时以上； 11. ★云平台及手机APP：(需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12. 应自带管理云平台，无论身在何处，可随时随地通过电脑网页在线查看历史数据和实时数据；也可以随时随地通过智能手机 APP 端查看历史和实时数据； 13. 平台内数据应可以下载，分析，打印； 14. 平台内数据应可以按数据表格、线形图、柱状图及饼状图等方式查看； 15. 数据表格应可以按植物名称及时段查看各检测数据,包括：CO2、叶室温度、叶室湿度、光合有效辐射、光合速率、呼吸速率、蒸腾速率、气孔导度、胞间二氧化碳浓度以及水分利用率等； 16. 线形图及柱状图应可以按植物名称及时段查看各项检测数据,以不同颜色线状方式表达，时间段查看区间可包含小时、日、周、月、全部等方式，可环比、同比统计该时段最大、最小及平均值； 17. 平台应包含网页端 PC 端和 APP端软件均可在线升级。 18. CO2浓度：测量范围0-2000μmol/mol（ppm）；分辨率：0.01； 误差：≤3%FS； 19. 环境温度：测量范围0-50℃ 分辨率0.01 误差≤±0.3℃； 20. 叶室温度：测量范围0-50℃ 分辨率0.01 误差≤±0.3℃； 21. 环境湿度：测量范围0-100%RH 分辨率0.01 误差≤±5%RH； 22. 叶室湿度：测量范围0-100%RH 分辨率0.01 误差≤±5%RH； 23. ★光合有效辐射强度PAR：测量范围0-2000μmol·m-2·s-1；分辨率：0.01 ；误差≤±5μmol·m-2·s-1； 24. 叶面温度：测量范围0-50℃ 分辨率0.01 误差≤±0.2℃； 25. 净光合速率Pn：分辨率0.01； 26. 气孔导度Gs：分辨率0.01； 27. 蒸腾速率Tr：分辨率0.01； 28. 胞间CO2浓度Ci：分辨率0.01； 29. 瞬时水分利用率WUE：分辨率0.01； | 1 | 台 |
| 14 | 土壤养分测定仪 | 1. 土壤养分测量技术参数： 1.1★稳定性：A值（吸光度）三分钟内飘移小于0.003； 1.2重复性：A值（吸光度）＜0.005； 1.3线性误差：≤5%； 1.4灵敏度：红光≥4.5×10^-(5)；蓝光≥3.17×10^-(3)； 1.5波长范围：红光620±4nm；蓝光440±4nm； 1.6抗震性：合格； 2. 土壤pH 值（酸碱度）测量技术参数： 2.1测试范围：0～14； 2.2★误差：＜±0.1； 3. 土壤水分技术参数： 3.1水分单位：%VWC； 3.2含水率测试范围：0～100%； 3.3精度：±3%； 4. 土壤盐量（电导）测量技术参数： 4.1测试范围：0～23ms/cm； 4.2相对误差：±5%； 5. 可检测土壤及化肥、有机肥（含叶面肥、水溶肥、喷施肥等）、植株中的速效氮、有效磷、速效钾、全氮、全磷、全钾、有机质、酸碱度、含盐量等检测项目。2个测试通道，内存73种农作物所需养分量； 6. 可检测土壤及化肥、有机肥（含叶面肥、水溶肥、喷施肥等）、植株中的速效氮、有效磷、速效钾、全氮、全磷、全钾、有机质、酸碱度、含盐量等检测项目。可在主机上存储并可分项打印出来，主机储存数据。中文液晶背光； 7. 具有时间显示存储，仪器内存73种农作物所需养分量，可输出施肥指导配方，带充电和打印功能，交直流两用； 8. 主机上可储存不低于1000组的测试数据，数据可随时调出查看； 9. 存储和打印内容包含：检测日期，检测时间，检测项目，样品含量，作物品种，肥料品种，施肥数量等相关信息； 10. 可在主机上选择化肥品种、作物品种，作物产量、肥料品种，输入目标产量，自动计算推荐施肥量； 11. 可在主机上任意调节化肥利用率。根据不同地区可任意调节施肥调整系数和作物施肥参数； 12. 检测的样品结果自动转移到计算机上，实现分析、汇总、保存，内存73种农作物生长发育所需养分量；可由计算机储存进行数据储存、远程发送、打印，也可以脱离计算机在主机上进行测土配方并通过微型打印机打印出来，交直流两用； 13. ★云平台功能，软件可在线升级： 14. 自带仪器云管理平台包含C/S架构，可将所有便携式设备及在线设备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数据备份不丢失，查看操作方式包括网页端及手机端（安卓系统）。 15. 显示个通道的检测时间、检测项目、吸光度、浓度；以及对应的作物种类、施肥种类、施肥方案等信息。 16. 数据可同步至管理云平台。平台内数据可下载，分析，打印。 17. 平台支持多个设备添加，支持设备数据云端存储，提供足够容量可长期保存。 18. 平台为设备数据提供曲线与表格等报表形式，且数据可导出与导入。 | 1 | 台 |
| 15 | 色差仪 | 1.照明/观测系统：di: 8°,de: 8°(漫射照明：8°观察)SCI（包括镜面反射光）/SCE（排除镜面反射光）模式可切换； 2.积分球：Ø54 mm； 3.传感器：双排32组硅光电二极管阵列； 4.分光设备：衍射光栅； 5.波长范围：400~700nm ； 6.波长间隔：10nm ； 7.半波宽：约10nm ； 8.反射率测量范围：0~175% ；显示分辨率：0.01 ； 9.光源：脉冲氙灯×1（带UV截断滤镜）； 10.照明口径：Ø12 mm ； 11.测量口径：Ø8 mm ； 12.重复性：ΔE\*ab 0.08以内的标准偏差（测量条件：白色校准执行后，以5秒为间隔，测量白色校准板 30次）； 13.器间差：ΔE\*ab 0.4 以内(基于 12 块BCRA系列 II 色板的平均值; MAV SCI)； 14.UV调整：仅0%；400nm UV 截断滤镜； 15.标准观察者：2°,10° 16.光源：A,C,D50,D65,F2,F6,F7, F8, F10, F11, F12, ID50, ID65(同时用两种可能的光源进行评测)； 17.显示数据：色度值/图，色差值/图，光谱图，通过/失败判断，仿真色； 18.色度数据：L\*a\*b\*, L\*C\*h, CMC (1:1), CMC (2:1), CIE94, CIE00, Yxy, XYZ, 以及这些空间的色差；Munsell (C)； 19.指数：MI, WI (ASTM E313-73) YI (ASTM D1925)，Opacity，用户参数； 20.色差方程：ΔE\*ab (CIE1976) / ΔE94 (CIE1994) / ΔE00 (CIE2000) / CMC (l:c)； 21.适用标准：ISO 7724/1, CIE No.15, DIN 5033 Teil 7, JIS Z 8722 Condition“c”； 22.测量时间：约0.7秒（测量模式：SCI 或 SCE）（从按下测量按钮到测量完成）； 23.最小测量间隔：约1.5秒（测量模式：SCI 或 SCE）； 24.数据存储：1,000 目标数据 + 1,700 样品数据； 25.电池性能：测量模式：SCI 或 SCE在 23℃下使用专用锂电池以 10 秒为间隔进行测量时，大约 3,000次（使用蓝牙时大约 1,000 次）； 26.取景器功能：可用（带白色 LED 光源）； 27.显示屏：2.7 英寸 TFT 彩色 LCD 屏； 28.显示语言：英语、日语、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简体中文、葡萄牙语、俄语、土耳其语、波兰语； 29.端口：USB 2.0；蓝牙（SPP-兼容。按需选配蓝牙模块）； 30.电源：专用锂离子电池（可拆卸），USB 总线电源（安装锂离子电池）专用交流适配器（安装锂离子电池）； 31.充电时间：约6小时； 32.工作温度/湿度范围：温度: 5 - 40℃，相对湿度：80% 或更少 (在 35°C下) 无凝露； 33.存储温度/湿度范围：温度: 0~45℃，相对湿度：80% 或更少 (在 35°C下) 无凝露； | 1 | 台 |
| 16 | 定氮仪 | 1. 仪器配置：全自动凯氏定氮仪，含蒸馏系统、滴定系统、软件系统； 2. 采用国家标准的凯氏定氮方法：浓硫酸环境消解样品、碱性环境蒸汽蒸馏、硼酸吸收、指示剂滴定终点颜色判定法； 3. ▲蒸馏滴定一体机，不接受另配滴定器模式； 4. 检测范围：0.1~240mgN； 5. 回收率≥99.5%（1~240mgN）； 6. 重复性误差：RSD≤0.5%（1~240mgN）； 7. 滴定精度：2.0μL/步； 8. 测定样品重量：固体≤5g；液体≤20ml； 9. 操作系统：内置5.6寸彩色触摸屏，中文操作界面，可实时监测和显示实验过程； 10. 全自动加碱加酸加稀释剂、全自动蒸馏滴定、全自动故障检测、全自动计算及打印结果； 11. 数据存储量≥1000套； 12. 仪器采用高精度隔膜泵进行溶液的加注，最小加液量为1mL，并且在实验过程中可补加碱液，实验操作灵活，避免试剂浪费； 13. 蒸馏时间：0—30min 连续可调；蒸汽流量：50-100%可调； 14. ★采用金属材质蒸馏发生器，具有分离式液位监测保护措施（需提供仪器实物图片或权威文件说明）； 15. 具备冷凝水流量检测功能，冷凝充分，保证回收率； 16. ★防溅瓶采用耐碱液腐蚀的高分子材质；（需提供仪器实物图片）； 17. 仪器实验过程中，接收杯处于密闭状态，有效避免环境中物质对实验影响； 18. 滴定过程实时可见，滴定系统照明和颜色终点判定采用不同光源，减少外界光源的影响； 19. 采用柱塞泵式滴定系统；具备滴定颜色设置和微调功能； 20. 具备安全门自动监测功能； 21. 安全认证：定氮仪主机需通过CE 认证； 22.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制造商软件部分提供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和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 1 | 台 |
| 17 | 光照培养箱 | 1. 外箱表面静电喷塑，箱体中间隔热采用环戊烷硬质聚氨酯发泡材质，保温性能好；内胆采用镜面不锈钢材质，四周大圆角，以防实验中金属锋利受伤。内置6mm厚度全景式钢化玻璃内门，可在不打开内门情况下对培养箱内的实验样本全景观察，减少开门导致的箱体内温、湿度变化对实验样本的影响，方便观察实验情况；当玻璃门开启时，箱体内风机智能联动停止运行，减少开门对箱体内温度造成的影响。网架隔板为抽拉式设计，配置≥3层移动式不锈钢网架，可根据实验需求增加层数，可以根据实验需求进行高度调节。 2. ★液晶触摸显示屏≥7寸全彩全视角，屏幕分辨率≥1024\*600，支持多点触摸；采用安卓操作系统进行人机交互。符合人体工学，屏幕高度距地约1.5米，包容不同实验员身高，操作及查看屏幕视角舒适。（需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3. 用户可以在显示屏上设置程序名称、循环次数、时段数量、每个时段温度值、湿度值、光照值、时段时长、新建实验程序、增加程序、填写操作员信息、实验类型、备注信息、程序界面锁定、锁定秘码、报警上下限值、修改当前运行时段的时间的移时设置、电磁锁启用、灭菌等操作。 4. 程序及时段可自动预设和存储30个不同实验程序；每个程序时段可设1～99段，每段程序时间段：1小时00分钟～99小时59分钟，循环次数：1～99或者无限循环。 5. 热气旁通化霜方式，按需化霜，避免化霜过程对箱体内温度造成影响； 6. 配套电磁锁设计，用户可以根据需求设置密码，输入密码后才打开培养箱外门，满足保护实验样本需求； 7. 配套屏幕锁设计，用户可以将屏幕锁定，输入密码后才可以操作屏幕，防止其他人操作仪器，影响用户实验； 8. 箱体灭菌功能：箱体内集成了紫外线灭菌线灯，可对箱体进行杀菌消毒，灭菌时间可通过屏幕设置进行选择自动进行，时间到时后灭菌完成； 9. 安全保护：采用双路保险丝，确保设备发生短路或者严重过载时切断故障电路，确保设备和和实验样本安全； 10. 异常报警功能：超温和超湿报警、传感器异常报警、开门未关报警等，通过设备发出声光报警信号，也可通过平台或者手机远程查看报警信息，报警信息可以实时推送到微信公众号，避免错失报警信息； 11. 掉电记忆功能：设备出现导常断电后再次通电，可自动恢复上次运行程序，避免意外情况导致的实验异常； 12. ★历史报警记录展示要求：可查看培养箱运行过程产生的报警记录，报警记录可以根据选择时间段进行查看。 13. 时实显示参数要求：同一屏幕显示多种设置及运行参数，包括：实时曲线、循环次数、当前时段、总剩余时间、距下一时段时间、程序详情、报警提醒、温度、湿度、光照的设定值、当前值以及当前箱体工作状态（制冷、加热、加湿、除湿、光照级别等）显示； 14. 历史数据展示要求：有数据列表展示及温湿度实时曲线展示模式，用户可在此界面中查看、删除、导出实验数据记录，也可选择时间段查询。用户可在此界面中查看温度设定值、温度实时值、湿度设定值、湿度实时值的曲线图，可快速掌握实验数据趋势变化。可PC的Web端、微信等多平台实时查看运行情况以及历史数据； 15. ★实验数据管理要求：每次实验均会自动生成实验号（含实验程序设置情况、操作员信息、实验类型、备注信息等），可生成的唯一二维码，通过实验号可以查看对应的实验数据并可微信实验绑定，实时查看实验数据。（需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16. 数据查看及导出要求：以上数据均可由U盘从设备中导出；可通过微信查看数据：培养箱程序运行时，可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实时获取实验运行数据。可进行分析和溯源。 17. ★光照系统要求：采用侧面进光方式，三面全光谱灯板作为照明光源，LED灯珠保证发光效率高光衰小和色温稳定。光照强度支持无极调光，在光照范围内任何强度都可随意设置。有光照关联开门功能，开门时光照自动减弱亮度，避免强光伤害眼睛。（需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18. 远程控制设备要求：带管理云平台，无论身在何处，可随时随地通过登录PC端、Web端、手机微信端实时查看设备运行情况，并根据需要进行远程控制设备的运行操作，操作包括：对设备远程开启程序运行、对运行中的程序进行停止、时段切换、移时等操作，远程新建、编辑、删除实验程序，平台端的实验程序与设备端会自动同步，实现对设备的远程控制。异常信息可推送至手机微信及时提醒，保证实验的顺利进行；软件支持远程在线升级； 19. ★手机App种子发芽率自动识别功能要求：在培养箱种子发芽实验过程中，可通过手机App对种子发芽盒进行拍照，通过App算法对种子发芽率进行自动分析，分析可得出种子总个数、种子发芽数、种子发芽率信息，还可以手动校正识别结果，每次识别结果可保存到云端，可在线查看历史识别结果，方便种子发芽过程中发芽率的统计分析。 20. 箱体容积：≥420L 21. 控温范围：0～65℃（关闭光照时）；10～50℃（开启光照时） 22. 温度分辨率：0.1℃；波动度：±0.1℃(箱体运行温度25.0℃湿度50%RH时测试数据) 23. 控湿范围：50～95%RH；湿度波动度：±2%RH（箱体运行温度25.0℃湿度50%RH时测试数据） 24. 光照范围：距灯板15CM时为0-22000lx无级可调 25. 光照等级：0～100%（5%～100%可按1%进行调节） 26. 外部接口：CO₂进气口\*1个；USB接口\*1个；新风口\*1个；网线接口\*1个；加湿器电源接口\*1个；加湿接口\*1个 | 1 | 台 |
| 18 | 精密输液系统 | 1.★流速范围：0.0001～5.0000ml/min ； 2.最高耐受压力：66 MPa ； 3.流速准确性：±1.0% ； 4.★流速精确度：≤0.06% RSD； 5.柱塞清洗：标配自动清洗组件； 6.梯度设置：0.0-100.0%，最小递增率为0.1% ； 7.梯度混合精度：±0.1%，不随反压变化。 | 1 | 台 |
| 19 | 水果品质无损检测仪 | 1. 检测波长：650~950nm； 2. 光源：2个卤素灯； 3. 检测方式：漫反射式； 4. 检测项目：糖度，干物质/水分，内部褐变； 5. 检测水果：苹果，梨，桃，橙子，柑橘，蜜桔，爱媛，红美人，柿子，番茄，芒果，李子（大中型果径），杏（大中型果径），迷你甜瓜（按照用户提供品种样品进行定制建模），迷你西瓜（果皮厚度5mm以下品种可测&按照用户提供品种样品进行定制建模），阳光玫瑰葡萄，巨峰葡萄，石榴，莲雾； 6. 检测时间：3秒显示结果； 7. 电源：充满电后可连续检测2000-3000次，附带直流12V/1.5A充电器； 8. 精度：糖度检测精度±0.5%，干物质检测精度±0.5%，具体表现由果品特性和建模效果决定； 9. 检测结果校正：带有检测值补偿功能，可直接在仪器或软件上脑操作调整；同时支持模型修正，可在配套设置软件上直接操作； 10. 模型存储：仪器可同时存储多套检测模型，检测模型的名称与存储顺序可由用户通过配套软件为仪器设定； 11. 数据传输：支持USB数据线传输，内置蓝牙模块支持无线传输； 12. 手机/移动终端传输功能：可将仪器检测的结果实时传输到配套的手机APP并进行存储，可在手机上导出存储的所有检测结果，仪器配套的手机APP为免费使用； 13. 提供传输协议，可供用户进行二次开发，实现实时检测、实施远程传输数据的功能； 14. 标签自动识别功能：内置RFID模块，可自动识别带有果树编号的标签卡； 15. 支持光谱信息存储和导出； 16. 配套建模软件：配备免费建模软件，可由用户自行建立检测模型，也可由用户导出原始光谱文件后自行建模；仪器也可导出光谱源文件，由用户自主使用其他软件建模； 17. 检测结果存储功能：仪器内部可记录999组检测结果，并可通过USB数据线和计算机连接，随时导出检测结果； 18. 操作环境：5~30℃，85%RH环境内使用 19. 显示屏：LCD液晶屏 20. 电池信息：2000mA可充电锂电池 21. 附件：橡胶遮光罩，充电器，USB数据线，便携箱，软件（免费电子版） | 1 | 台 |

1. **商务条款**

|  |  |
| --- | --- |
| 交货时间、地点及安装调试期 | 1.合同签订之日起4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交付验收。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不少于1年。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
| 售后要求 | 1、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负责解答采购人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技术服务热线支持应是中文服务。通过电话联系无法解决的，在接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目的地并提供维修服务，到设备正常使用为止。  2、在质保期内，使用者/第三方人为恶意损坏情况可按成本价/优惠价收取配件耗材费用；非使用者/第三方人为损坏情况，均纳入正常维修范围，由供应商负责维修，不再支付额外费用；若不能当场修复的，对因发生故障更换下来的待修设备及时进行维修和部件更换，并提供备品、备件或备用机，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3、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设备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提供更新、升级服务；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应商仍须对因投标设备和软件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相应责任。  4、在质保期外，维修只收取配件费，不收取差旅费和工时费。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投标签到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中标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招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0-70分）**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分 值 | 评分细则 |
| 同类业绩 | 3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最高得3分）：每提供1份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和验收合格报告，3项材料齐全得分，缺任1项均不得分。 |
| 证书 | 3 |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需有“农业用检测、科研仪器的研发及销售服务”。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截图（http://cx.cnca.cn）证明。 |
| 产品性能技术指标 | 35 | 投标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5分。带★的是关键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0.5分，本项分值最多扣20.5分，带★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不提供视为不满足；其余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0.2分，剩余14.5分扣完为止。 |
| 政府采购政策 | 2 | 1）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
| 实施方案 | 9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设备选品、供货方案，②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方案，③重难点问题解决预案等进行综合评价。每项内容详细完善可实施性强得3分，每项内容简略可实施得2分，每项内容略有欠缺基本可行得1分，每项内容不可行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9分 |
| 质量保障方案 | 4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包括①质量保证措施，②技术服务措施进行综合评价。每项内容详细完善可实施性强得2分，每项内容略有欠缺基本可行得1分，每项内容不可行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
| 培训方案 | 3 | 提供详细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专业人员配置、培训大纲、培训方式、培训内容、考核要求等进行综合打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9 | 1.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标准、服务内容、服务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打分。0-9分 |
| 质保期 | 2 | 1、所有产品的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每延长半年得0.5分，不足半年不得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以上内容的单独承诺函，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投标签到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中标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5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6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息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5.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5.8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履约保证金：无**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8.6 |  |
| 1.9 |  |
| 2.3.2 |  |
| 2.4.1 |  |
| 2.4.3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1 |  |
| 2.16.3 |  |
| 2.20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5）投标标的清单……………………………………………………………………（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投标标的清单；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